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顾洁女士。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50,325,8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04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50,307,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0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股份36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12,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07%;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12,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07%;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12,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07%;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30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代码	519087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09-1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5-17
		证券从业日期	2003-09-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有效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并提供稳定的分红。
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90%;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0%—80%。其中本基金实时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主要投资策略	采用战术型资产配置策略;寻找品质优异的高成长型上市公司及分红能力强的价值型上市公司,并辅助以国际竞争力比较,寻找具有市场估值合理的股票,确定最终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来看,介于股票基金与债券基金之间。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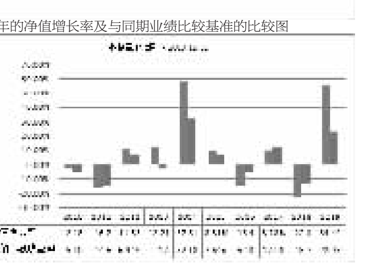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05年9月16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	
	100万元≤ M ＜ 200 万元	1.0 %	
	200万元≤ M ＜ 500 万元	0.7 %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后收费)	N ≤ 1年	1.70%	
	1年〈N ≤ 3年	1.20%	
	3年〈N ≤ 5年	0.60%	
	N〉5年	0.00%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 ≤ N〈365天	0.50%	
	365天 ≤ N〈730天	0.30%	
	730天 ≤ N〈1095天	0.10%	
	N ≥ 109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虽然本基金的优选方法将可能会对基金资产的增值带来超额回报,但由于信息来源的不足、滞后或错误,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判断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上市公司赢利预期产生偏差,使得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特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适应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同意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由“Zhejiang Wecom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Wecom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针对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同意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公司名称与发展战略更加匹配,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宝昌、胡峰、王涛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拟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由“Zhejiang Wecom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Wecom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章程名称: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ejiang Wecom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Wecom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适应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变更后公司名称与发展战略更加匹配,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公司名称与发展战略更加匹配,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上述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1.3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134.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5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核准文号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35,862.00	2016-331100-27-03-009194-000(丽开经备[2016]2号)	丽开环建[2016]21号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143.00	2016-331100-72-03-001132-000(丽开经备[2016]5号)	—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6,000.00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购买的产品标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维康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

9、投票规则: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1月13日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

4、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联系人:谢立恒

联系电话:0578-2950005

传真:0578-2950099

邮箱:zjwk@zjwk.com

邮编:32300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8”。

2、投票简称:“维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_股股份,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审议事项及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按其自己意愿进行表决,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维康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4F1B2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2号1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卢卫芳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印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维康药业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1.3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134.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5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核准文号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35,862.00	2016-331100-27-03-009194-000(丽开经备[2016]2号)	丽开环建[2016]21号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143.00	2016-331100-72-03-001132-000(丽开经备[2016]5号)	—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6,000.00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购买的产品标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康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
任绍忠　钟德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